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烟黄新管办〔2022〕6号

---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山东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有关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进街道（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筹优化审批服务执法资源。强化政府部门主体责任，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和违规制定的其他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工委组织部、工委办公室、工委政法委、经发科创局、行政审批局，各街道（镇）、有关部门）

2. 深化“放管服”改革。用好“政企通”服务平台，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审即享”。推行审批服务“就近办”，加强街道（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站、点）。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标准,提升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和线下大厅规范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经发科创局、行政审批局、工委政法委、工委办公室,各街道(镇)、有关部门)

3.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清欠投诉线索。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体检。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公正审理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及涉及土地房屋、拆违拆临等征收拆迁类案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为企业规范发展提供法律支撑。(责任单位:经发科创局、市场监管分局、工委办公室、工委政法委、法院,各街道(镇)、有关部门)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细则,细化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文书格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强化评估结果运用。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各街道(镇)、有关部门)

## 三、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并按规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根据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列席工委会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6. 强化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执行主体应当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决策机关、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划分各层级执法职责，压实行业部门执法主体责任，整合部门领域内执法职能和力量。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做实做强街道（镇）综合执法机构，实现街道（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建立相对集中处罚权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省级相关要求，下放一批街道（镇）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有效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难题。（责任单位：工委组织部、工委政法委、综合执法局，各街道（镇））

8.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有奖举报、媒体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整合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等工作力量，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工委政法委、公安分局、应急分局，各执法单位，各街道（镇））

9. 严格行政执法行为。以现场推进、典型案例指引等方式，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依法修订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各执法单位，各街道（镇）、有关部门）

10. 创新行政执法工作。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政策，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实行柔性执法、说理性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开展实时精准普法。（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各执法单位，各街道（镇））

## **五、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1. 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实施。坚持服务保障“1+233”工作体

系、“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和“一轴两带、两城三湾七组团”总体格局，用法治为黄渤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护航。聚焦聚力“三区三园”建设和十大“牛鼻子”工程，为加快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空天海装备智造城、蛋白质生命科学产业园、潍烟高铁烟台西站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优化法律服务，提供法治保障。（责任单位：重点项目推进中心、经发科创局、建设交通局、工委政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镇））

12.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毫不放松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稳妥推进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推动把防范、管控、救治等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卫生健康管理办、应急分局、工委办公室、工委政法委、经发科创局、财政金融局、人社局、海洋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街道（镇））

13. 服务保障民生。优化升级民生热线功能，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依法推进涉及教育提升、公共安全、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五个方面的烟台开发区2022年十大为民服务实事落地落实。推进医保改革，稳步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教育分局、应急分局、建设交通局、经发科创局、卫生健康管理办、海洋发展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分局、

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镇））

14.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提升区、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街道（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达到100%。推进律师行业品牌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健全“1+2+N”法治保障体系，打造多元化法律资源供给模式，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法律援助法》实施，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各街道（镇））

15. 加大网络生态治理力度。开展“净网”“绿网”“剑网”“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网络安全隐患。加强对违法违规网络媒体、公众账号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工委宣传群团部、公安分局）

## 六、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6.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抓好《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贯彻实施，完善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完善各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组织有序、协同有力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应急分局，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17. 提高依法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聚焦灾害事故主要风险，制定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加强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

机沟通，注重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完善事故灾害监测网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应急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18. 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街道（镇）应急管理“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培训、有演练”和村（社区）“有场地、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六有”“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责任单位：应急分局，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19. 强化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开展好对各行各业各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建设更高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区。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应急分局、财政金融局，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七、积极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 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建好用好“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深化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置各种社会矛盾。加强征地拆迁、物业、劳资、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分局、建设交通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21. 提升行政应诉能力水平。发挥好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作用。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制度。严格执行《烟台开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确保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责任单位：法院、工委办公室，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22. 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注重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参加执法监督活动。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工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财政金融局、经发科创局，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23. 加强和规范政务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各街道（镇）及各部门单位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奖惩并举，做

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24.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重点对自然资源、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海洋发展等重要执法领域开展监督检查，采取“伴随式”执法、“交叉式”检查等形式，集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评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深化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各执法单位，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2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强化管委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整合网站信息资源，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工委宣传群团部，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26.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开展严重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树立企业群众身边司法公信榜样。（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经发科创局，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 九、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27.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升级“一网通办”总门户，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PC端、移动端、窗口端融合运行，创新优化功能模块，实现办事群众、企业“线上一网通、线下一窗办”。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全面上网运行，实现区、街道（镇）、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各街道（镇）、有关部门）

28. 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大监管数据汇聚力度，2022年底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检查实施清单的调整及衔接，实现清单同步变更、数据精准推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市场监管分局、工委政法委，各街道（镇）、有关部门）

29.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根据“三定”规定，梳理更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凡列入目录的数据资源，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外，原则上都要实现共享。深化数据创新应用，配合做好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各街道（镇）、有关部门）

## 十、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

30.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

入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要在工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工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办公室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责任清单和年终述职述法制度。（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工委宣传群团部、工委政法委、工委依法治区办，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31.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规划两纲要”落实和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开展法治督察。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法治建设评估，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监测，推动法治建设进展和成效量化呈现。（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工委依法治区办，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32.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委会议、街道（镇）及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深化“专业人”学“专业法”考“专业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加强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

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责任单位:工委办公室、工委组织部、工委宣传群团部、工委政法委、工委依法治区办、工委党校、财政金融局、人社局,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33.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纳入区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研究项目。探索在党校和高等院校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研究平台,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工委政法委、工委依法治区办、工委宣传群团部、工委党校,各街道(镇)、各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